

單車管理規則 (二十年十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校內置有單車者，須到治安委員會領取新車牌，并一次過繳交牌費四角，方准在校內行駛。
- 第二條 如無治安委員會車牌，所有單車之在校內行駛者，除追繳車牌費四角外，并處以一元之罰款。
- 第三條 各單車必須設備下列各物：
甲 响鐘一個，或功用相同之響鈴。
乙 安全之手掣或脚掣一對。
丙 須備有光亮之燈，懸在車頭，以備夜間行駛之用。
- 第四條 欠缺第三條所指定之設備者，不發給車牌。若發給車牌後發覺欠缺第三條所指定之設備者，初犯罰金五角，并將該單車扣留，使補設妥當，方始發還。再犯罰金加倍。犯多次者，照此倍加。
- 第五條 不諳駕駛單車者，不許在校內各路行駛。如因駛車以致傷害人物時，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須担负醫藥費，或照所損壞物件價值賠償。
- 第六條 校內標明禁駛單車之路，不准行車，違者處以

一元之罰金。又在住宅區內不得乘車疾駛。

- 第七條 攜帶單車出閘者，須先向治安委員會領取許可証（免費）交守閘人查驗，方予放行。若無此証，不得出閘。
- 第八條 其他交通行駛規則，照廣州市所頒單車行駛規則辦理。
- 第九條 上列規則，除請駐校內警察注意外，由本校治安委員及稽查切實執行。
- 第十條 本管理規則倘有未盡善之處，治安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教部津貼分配

現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二二八五號開：

「查本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之給予業經依照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第六條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并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撥款辦法應俟另案飭知外特將核定各校補助項目及數額先行分別令知仰將下列各事項迅即呈部核奪（一）核定補助設備費者仰即造送物品詳細名稱用途件數價目及承購地點等項之詳細表冊（設備費以購置專門性質之儀器標本模型器械藥品及

圖書爲限)(二)核定補助教席費者應將擬聘之教員姓名學歷薪額及所担任課目等項造具詳表送部惟本學期已開課多日如對於核定補助之講席難得相當教員担任得酌擬變通辦法呈核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一

該校補助費項目及數額核定如左表

科別	補助項目及數額	各科補助額	附記
費別	項目	數額	
農學院	教席	四,〇〇〇	(一)果樹園藝設備 (二)農學院設備
	設備	六,〇〇〇	
文理學院	教席	四,〇〇〇	植物生理學教席
	設備	六,〇〇〇	
工學院	教席	四,〇〇〇	土木工程教席
	設備	六,〇〇〇	
全校補助額共計叁萬伍千圓			

等因爲此錄令函達

台端請查照來令造具詳細表冊迅即送交本室以便彙呈教育部審核爲荷此致

校長鍾榮光 二三・十・十九・

函牘

復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謝送書

現准

大函承

惠贈外交史料一部，計一四七冊均已妥收，至深感謝。謹此函復，希爲

察照爲荷。此復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長朱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廿三，十，十一

復江蘇省教育廳送蘇籍學生調查表

現准

貴廳第七七三號大函囑查填二十二年度蘇籍學調查表等由附調查表及填表說明各一紙准此當經照表填妥相應備函送還即請

查收爲荷此復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周

附調查表一紙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廿三，十，十二，

內字第一一二號

茲派陳元覺嘉惠霖張偉翔杜樹材黎壽彬高爲參何洪敢袁世裕張維耀爲本年度健康委員會委員以陳元覺爲主席爲此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校長鍾榮光